

外籍勞工廢止聘僱函  
( 範例 )

○○○衛生局 函

地址: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:○○○

電話:○○○○○

傳真: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: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: 勞動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普通 ( 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 )

附件: 個案通報乙份

主旨: 有關雇主○○○君聘僱之○○籍勞工●●● ( 護照號: ○○○○○○, 居留證號: ○○○○○○ ), 經確認為活動性肺結核 ( 或結核性肋膜炎 ), 請大部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73 條第 4 款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,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, 廢止其聘僱許可。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, 應即令其出國, 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二、查該外勞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○○醫院胸部 X 光 ( 結果為異常、○空洞 ) 及痰塗片 ( 結果為○性 ) 檢查結果確認為活動性肺結核 ( 或結核性肋膜炎 ), 該院予以抗結核用藥治療。檢附●●●君醫院通報資料影本乙份。
- 三、依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, 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旨揭勞工返回母國後, 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, 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 ( 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; 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), 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 送交內政部移民署, 始得解除入境管制。
- 四、原則上, 痰檢查陽性個案需服用抗結核藥物 2 週, 才可搭乘飛機出國。( 對於痰檢查陽性個案, 請加註此段說明; 否則請刪除。 )

正本: 勞動部

副本: ○○○君、內政部移民署○○○服務站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備註: 本函文格式供參考, 各衛生局請依實務需要修正。